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汕北大道外砂段乡村绿化景观带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湖区外砂街道 324 国道北侧 联系电话：0754-86402032 联系人：陈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拟对汕北大道外砂段约 2 公里长的道路两侧建设绿化景观带，涉及李厝村、仁和里村区域，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种植、景观节点建设、场地清理及配套设施等。服务内容为预算编制。</li><li>2.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li><li>3. 要求服务高质高效，在 30 天内（自然日）完成服务要求，最高服务金额 4000 元，最低服务金额 2000 元。</li></ol>

6	 <p>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 式</p>	<p>1. 服务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p>2. 服务方式：中选中介机构需进行实地踏勘调研、现场与项目业主现场沟通，及时响应业主诉求，落实项目方案。</p>
7	<p>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考相关计费标准，结合服务内容、工作量及市场行情合理确定价格。</p>
8	<p>服务时间</p>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p>
9	<p>验收</p>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业主需求整改，直到验收通过。</p>
10	<p>结算方式</p>	<p>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具体经双方商定后，按合同约定执行。</p>
11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p>
12	<p>补充合同 和</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p>



	解决争议方式	<p>和《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